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5〕07号

关于长春市长勤伟铭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长勤伟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长勤伟铭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长勤伟铭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伟加油站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北至西四环路、东至现状、西至现状、南至现状，占地面积5059平方米，总投资3418.12万元，项目新建两层站房1座、罩棚一个，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及附属设施；站区设置2座30m³柴油SF双层储罐、2座30m³汽油

SF 双层储罐、加油岛 5 座、2 台四枪双油品、3 台双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型加油机；年销售汽油 6387.5t/a, 柴油 4562.5t/a。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油罐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取暖；要求罐区做防渗处理，定期对储罐区进行检查并设置液位仪；加油站卸、加油会产生油气，要求加油站设置卸、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污染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罐油泥由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五）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10月27日